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协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满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建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32,113,813.91		13,170,784,887.29		-3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4,623,060.23		5,122,218,201.20		-7.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6,918,631.48	-24.00%	1,826,644,567.04	-2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364,984.64	-239.20%	-327,899,553.09	-16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846,959.86	-51.62%	-68,051,053.49	-11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24,266.57	-78.86%	-85,912,030.77	-12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237.50%	-0.37	-16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237.50%	-0.37	-16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6.86%	-6.66%	-16.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772,448.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8,29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847.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718,270.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223.84	
合计	-259,848,499.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项目	-128,202,321.37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等。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均来自于公司及投资类子公司，系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0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9%	359,629,483		质押	26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7,175,301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5,249,000			
杨光勇	境内自然人	0.44%	3,938,600			
李蓬勃	境内自然人	0.43%	3,818,700			
宋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3%	3,804,700			
朱飞	境内自然人	0.38%	3,392,700			
陈朝晖	境内自然人	0.38%	3,375,900			
李敏	境内自然人	0.33%	2,920,00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857,40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359,629,483	人民币普通股	359,629,4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75,301	人民币普通股	7,175,301
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2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9,000
杨光勇	3,9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8,600
李蓬勃	3,81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8,700
宋建新	3,8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700
朱飞	3,3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2,700
陈朝晖	3,3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900
李敏	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0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857,401	人民币普通股	2,857,4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249,000股。股东"杨光勇"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938,600股。股东"宋建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39,700股。股东"朱飞"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92,700股。股东"陈朝晖"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3,9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72,000股。股东"李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20,000股。股东"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57,401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106.86%，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36.431%股权，收回的现金增加。

2、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90.55%，主要原因是期末库存的化纤原材料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97.75%，主要原因是期末增值税的留抵税额减少。

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70.24%，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原材料采用票据结算的方式减少。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了49.75%，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的国际信用证款项减少。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6,267.44万元，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9,555.31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报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处理。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603.85%，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100%，主要原因是将应付债券项目进行了重分类。

8、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50%，主要原因是本期兑付了已到期的第二期并购贷款。

9、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66.81%，主要原因是本期兑付了部分已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及提前兑付了最后一期融资租赁款。

10、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1740.19%，主要原因是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1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26.87%，营业成本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2.54%，主要原因是本期化纤产品的产销量虽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化纤市场大环境的影响，产成品的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的单位采购价格下降，且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双降。

12、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9.47%，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缴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89.42%，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14、投资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1.91%，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一村资本36.431%股权，丧失控制权，影响投资收益减少。

15、其他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2.3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技改类政府补贴款减少。

16、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02.80%，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了126.29%，主要原因是本期库存存货增加及支付给供应商的现款比例增加，影响主营业务净流出的现金增加。

18、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68.7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增加了52.0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73.47%、商誉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70.4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100%、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78.0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40.5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99.83%、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100%、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43.91%、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100%、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较年初数减少了84.45%、少数股东损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60.57%，主要原因是本期转让了一村资本36.431%股权，丧失控制权，一村资本自2020年8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为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影响了相关报表项目的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收购合伙企业权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伙企业权益的议案》，由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澜"）收购Diamond Hill, L.P.部分权益。Diamond Hill, L.P.合伙份额收购交易以及由其引发的共售权交易完成后，上海启澜将间接持有索尔思光电41.96%股权。截止目前，该收购项目尚在审批过程中。

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6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合伙企业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收购合伙企业权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及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转让一村资本34.431%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9,849.45万元。同时，公司向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致久"）转让一村资本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8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一村资本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44.776%，一村资本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无锡国联上述转让款。2020年9月3日，公司已收到无锡致久第一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74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一村资本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7月21日、9月4日、9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投资及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签署投资及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关于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一村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3、认购上海启澜合伙份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启澜114,200万元出资，占上海启澜总规模的99.30%；江阴华西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800万元，占上海启澜总规模的0.70%。2020年7月27日，公司已向上海启澜实缴部分出资人民币71,000万元。上海启澜为专项开展索尔思光电收购项目的特别主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合伙企业权益事项	2020年06月09日	《关于收购合伙企业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06月29日	《关于收购合伙企业权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事项	2020年07月11日	《关于签署投资及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07月21日	《关于签署投资及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04日	《关于转让一村资本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09月08日	《关于一村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认购上海启澜合伙份额事项	2020年07月18日	《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07月28日	《关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0919	江苏银行	265,32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600,764,000.00	-256,476,000.00				-195,010,200.00	1,344,28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688	华泰证券	8,832,369.48	公允价值计量	304,650,000.00	3,300,000.00				7,800,000.00	307,9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940037	紫金货币增强A	10,85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742,231.13	152,804.37		10,850,000.00	10,848,603.04	259,176.28	11,002,80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债券	2002120	20国开战疫120	5,029,294.50	公允价值计量		-51,794.50		5,029,294.50		-51,794.50	4,977,5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8445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	2,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58,850.07		2,000,000.00		252,868.02	2,252,868.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9380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	1,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8,578.35		1,000,000.00		-48,479.34	951,52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9800	长盛制造精选混合A	9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51.99		900,000.00		-9,919.95	890,08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9869	嘉实产业先锋混合A	5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605.89		500,000.00		-16,534.74	483,465.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9570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A	437,625.18	公允价值计量		-1,643.26		437,625.18		-6,832.49	430,79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007472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3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2,138.01		300,000.00		-22,497.58	277,50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295,169,289.16	--	1,916,156,231.13	-252,888,353.58	0.00	21,016,919.68	10,848,603.04	-186,854,214.30	1,673,504,533.4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5月30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壹村國際有限公司）	Diamond Hill Partners Limited、Diamond Hill Investment Limited、Apsif Pte Ltd、ASI Mid-Market 1 LP、Aberdeen Private Equity Global Fund of Funds plc、Hampshire County Council as the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of the Hampshire Pension Fund	Diamond Hill, L.P.部分权益	96,776.08万元	尚在审批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壹村國際有限公司）	A4J Ltd.、Asia-IO SO2 SPV Limited、TR Capital (Source Photonics) Limited、霍尔果斯盛世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部分股份	17,210.00万元	尚在审批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3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5,316.97	21,720.96	0
合计		95,316.97	21,720.96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7-9月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70多位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不适用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吴协恩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在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名董事通过远程方式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满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74），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秀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74），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乙二醇（以下简称"MEG"），产成品短纤（以下简称"PF"）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公司拟进行与自身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生产产品为涤纶短纤维，年产各类涤纶短纤维40万吨，为石油炼化下游企业。受宏观经济及石油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PTA、MEG波动幅度较大，产成品PF受下游需求变化较大，为有效降低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和期限

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3、投资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作为管理公司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决策机构，按照公司已建立的《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参与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品种主要为原材料PTA、MEG以及产成品PF。

4、资金来源

商品衍生品交易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 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公司采取的风控措施

（1）将商品衍生品交易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仅投资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PTA、MEG，产成品PF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规定了套期保值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期保值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运营所需原材料PTA、MEG，产成品PF，其中，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交易进行管理，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PTA、MEG、PF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更好地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建立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商品衍生品交易行为，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上述衍生品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满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362,894,6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95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0,005,3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63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89,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265,1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6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889,2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61%。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778,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1,11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6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161%；反对1,111,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0553%；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6%。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778,4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24%；反对556,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35%；弃权5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8161%；反对556,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577%；弃权55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263%。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1,666,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17%；反对66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8%；弃权5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3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012%；反对667,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296%；弃权5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691%。

表决结果：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徐荣荣 杨书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84,411,299.92		9,269,385,280.99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14,938,526.74		5,369,239,276.80		-2.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4,698,441.56	61.11%	600,572,023.16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50,375.56	353.25%	-121,003,391.57	-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00,575.23	479.50%	-82,643,939.94	-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816,361.03	166.09%	246,619,133.38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353.33%	-0.0659	-17.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2	353.33%	-0.0659	-1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69%	-2.29%	-0.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8,24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755.39	
债务重组损益	219,801.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1,134.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51,768.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6,85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81.52	
合计	-38,359,451.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556,075,350	191,875,264	质押	555,000,086
					冻结	556,075,350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145,823,042	0	质押	145,823,042
					冻结	145,823,042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52%	138,184,794	0	质押	40,000,000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3.70%	67,942,602	0	质押	67,889,999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63%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60%	66,2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62%	29,798,597	29,798,597	质押	29,798,5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9,179,445	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8,721,082	0		
李佩	境内自然人	0.76%	13,939,257	0	质押	13,93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2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64,200,086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823,042	人民币普通股	145,823,042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84,794	人民币普通股	138,184,794
李献来	67,942,602	人民币普通股	67,942,6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79,445	人民币普通股	19,179,445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21,082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082
李佩	13,939,257	人民币普通股	13,939,257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汇金锐定增2期私募投资基金	13,698,63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8,630
张学菊	1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70,000
边馨	11,805,642	人民币普通股	11,805,6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吉兴军先生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李献来与自然人股东李佩系父女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献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预付款项	注1	6,898,934.61	4,406,421.75	56.57%
应收股利	注2	2,400,000.00	-	100.00%
应付票据	注3	-	13,000,000.00	-100.00%
预收款项	注4	-	142,746,424.67	-100.00%
合同负债		157,482,010.34	-	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028,022.82	2,438,161.36	762.45%
其他应付款	注5	156,701,512.72	115,281,924.95	3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6	178,576,298.56	1,183,051,728.23	-84.91%
应付债券	注7	1,095,341,048.12	-	100.00%
利润表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注8	1,224,788.29	2,052,946.16	-40.34%
其他收益	注9	566,687.46	234,405.43	141.76%
投资收益	注10	-6,115,505.86	824,807.71	-841.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11	-20,388,237.33	-6,131,772.31	-23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12	396,776.01	-731,336.25	154.25%
资产处置收益	注13	-999,212.27	798,683.35	-225.11%
营业外收入	注14	31,850.00	1,676.00	1800.36%
所得税费用	注15	-6,459,747.28	-11,272,964.40	42.7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注16	-36,264,678.31	8,487,109.79	-527.29%
现金流量表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17	-41,233,630.63	-11,825,853.69	-248.67%

注1：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6.57%，主要原因：报告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2：应收股利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所致。

注3：应付票据期末数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年初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注4：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00.00%，合同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0.00%。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762.45%，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报及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注5：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5.93%，主要原因：报告期应付土地出让金及税收滞纳金增加所致。

注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84.91%，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偿还11亿元银行借款所致。

注7：应付债券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11亿元所致。

注8：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40.34%，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送货上门产品销售数量同比减少，运输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注9：其他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41.76%，主要原因：报告期报告期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注10：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841.45%，主要原因：报告期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期货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注11：信用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232.50%，主要原因：报告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注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54.25%，主要原因：报告期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注13：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225.11%，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注14：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800.36%，主要原因：报告期罚款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注15：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42.70%，主要原因：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注16：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527.29%，主要原因：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注1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248.67%，主要原因：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针对铜都矿业51%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诉讼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鹏熙"）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51%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2日、2020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及《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公司对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并于2020年5月1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南高院"或"本院"）提起上诉。2020年9月9日，云南高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了云南高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云民终972号），云南高院认为，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

2、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情况

2019年2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发生2·23井下车辆伤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后一直处于停产停业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2月26日、10月24日以及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5）以及《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报告期内，银漫矿业整改已通过专家组的验收，领回了由自治区应急厅暂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20年7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截至目前，银漫矿业已实现全面复工复产。

3、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已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兴业集团重整的管理人。本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10月9日以及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2020年7月13日，兴业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2020年7月23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04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截至目前，兴业集团重整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针对铜都矿业51%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诉讼纠纷案件	2019年10月2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2020年05月0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2020年10月17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公司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8)。
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019年02月25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
	2019年02月2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运输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9)。
	2019年10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5)。
	2020年01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
	2020年07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
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19年08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
	2019年10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2020年04月2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		根据《银漫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和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129,347.21万元。	2016年12月08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以唐河时代2019年、2020年、2021年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4,138.16万元、16,563.04万元及16,371.00万元，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37,072.20万元(以下简称"调整后业绩承诺"或"调整后承诺利润")。若唐河时代在补偿期限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则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的具体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金额=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的调整后承诺利润总和-唐河时代补偿期限内累计净利润实现数总和。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则按0取值，即转让方无需向兴业矿业补偿。关于唐河时代2017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00669号]，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7,924.68万元，根据双方协商，兴业集团需在2019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履行补偿义务。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兴业集团		以荣邦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422.20万元、1,833.68万元及2,427.05万元。	2015年10月08日	2017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荣邦矿业、唐河时代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兴业集团对公司因荣邦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5,650,597.78元、19,873,019.87元，唐河时代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79,246,838.23元，合计应补偿金额104,770,455.88元，扣除2017年度应付兴业集团现金股利11,067,011.61元及2019年房租7,184,160.00元后，余额为86,519,284.27元。 (2)银漫矿业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漫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88,056.40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应补偿77,056.86万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65,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11,304,216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507.38万元，其中：兴业集团261.76万元；吉祥100.26万元；吉伟100.26万元；吉喆45.10万元。 截至目前，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均处于被质押状态，且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暂无法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多次向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文、发函催收，但尚未收到兴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切实可行的履约方案，公司将就上述业绩补偿事项继续与兴业集团其一致行动人保持密切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宏源期货	否	否	锌	1,700.01	2020年07月01日	2020年09月30日	0	15,735.04	15,397.93		0	0.00%	-337.11
合计				1,700.01	--	--	0	15,735.04	15,397.93		0	0.00%	-337.1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2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投资的锌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锌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交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锌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多年，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兴业矿业：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0年度期货保值交易业务方案》要求操作，严格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从事锌期货合约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格按每日交易结束后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收盘价作为公允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衍生品投资未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所以无需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29日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	实地调研	机构	1、信达证券 娄永刚 2、信达证券 董明斌 3、信达证券 云琳 4、新华基金 张大江 5、新华基金 张霖 6、煜德投资 赵溱 7、汇丰晋信 朱杨林 8、中邮基金 张屹岩	兴业矿业及银漫矿业生产经营情况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1)
2020年08月05日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	实地调研	机构	1、海通证券 陈晓航 2、海通证券 周慧琳 3、北信瑞峰 黄祥斌 4、诺安基金 曾广坤 5、北京汇钧恒业投资 张子燕 6、久联资产 许宏圣	1、银漫矿业采矿情况。 2、银漫矿业复产后产能情况及乾金达达产后公司整体产能情况。 3、银漫矿业二期工程的投产时间。 4、乾金达矿业投产时间。 5、公司为唐河时代矿业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及唐河时代矿业复工计划。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0-00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吉兴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7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兴业矿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7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建设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暂缓建设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7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兴业矿业：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7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0-7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建设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建设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暂缓建设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根据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着合理进行资金规划、优先建设重点项目的原则，公司决定优先建设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等重点项目，从而暂缓建设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作为公司重要的铜、镍储备资源，公司未有出售唐河时代矿业的计划。目前，唐河时代矿业于2015年获取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许可意见书》已过期，需重新向国家应急管理部申请才能继续施工。项目暂缓建设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唐河时代矿业的相关审批手续，并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择机再启动唐河时代工程项目的建设。

唐河时代矿业工程项目的暂缓建设，将会导致唐河时代无法完成之后承诺期内的业绩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业绩承诺方，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对公司本次的战略决策表示理解与支持。兴业集团将会严格按照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